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第二次延長最後期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誠通控股及誠通香港就收購協議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收購協議之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茲提述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兩者皆與(其中包括)本公司主要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有關，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第一次延長收購協議之最後期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協議須待載列於該通函內「收購協議」一段項下「先決條件」之分段所述的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則收購協議將失效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須承擔收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條款者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收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最後期限已延期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由於需更多時間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旅遊投資公司於收購協議完成前取得海域使用權有效期的續期證書。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誠通控股及誠通香港就收購協議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收購協議之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最終完成海域使用權有效期續期的相關手續，但與續期相關的大部分行政審批工作已經完成。因此，董事認為續期海域使用權並無任何阻礙。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收購協議之條款與條件概無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王洪信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和王天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和巴曙松先生。